**高新区2021年春节期间超市、餐饮单位暖企政策**

**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|  |
| 经营场地面积(平方米) |  |
| 申请单位领取补助银行账户信息 | 户名全称： |  |
| 开户银行： |  |
| 银行账号：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保证申明申请人承诺，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（公章）：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受理人员核审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管局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受理部门领导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局领导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提交申请表同时请提交以下资料：**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
2.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身份证复印件(提供原件核对)；

4.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

5.企业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个体户提供经营者银行卡复印件。

6.春节期间（2021年2月11日-2月17日）的营业证明，包括春节期间经营开具的发票、营业流水清单、微信（支付宝）交易账单等证明文件（每天不少于一条交易记录）。个体户如使用非经营者本人的微信、支付宝账号进行交易的，须出具证明，写明交易账号持有人与经营者的关系（如配偶、亲属、雇员等），并提供账号持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7.超市需要提供经营场地面积证明文件（房产证复印件或者租房合同复印件等场地证明资料）。